



2022 第 11 期

总第 59 期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2 年 12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住建委：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预付款必须以货币支付！建设单位是第一责任主体》（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1-P3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4-P5

《财政部发文！施工企业按此标准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财资〔2022〕136 号）……………P5-P11

《西安市住建局：进一步做好绿色建筑建设管理工作》（市建发〔2022〕233 号）……………P11-P18

住建委：2023年1月1日起，全面推行 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预付款必须以货币支付！ 建设单位是第一责任主体

国常会明确要求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过程结算**，住建部多次提出**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

12月14日，上海市住建委等7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结算和支付工作的通知》，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截至上海发文，关于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全国已有31省市发布相关政策文件**。

- 1、**建设单位是工程款结算和支付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
- 2、本市施工总承包**合同工期一年及以上或合同价5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 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确定，**除桩基工程外，建设期间应至少进行一次施工过程结算**。
- 2、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划分，**可以按照已完成质量验收的重点分部工程来确定**。

■如：桩基工程、±0.00以下地下结构工程（含基坑围护工程）、±0.00以上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安装工程等。

施工过程结算周期

- 1、建设单位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
- 2、施工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期限均为**建设单位收到施工总

承包单位递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28 天。

3、建设单位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

预付款必须以货币方式支付！

1、建设单位应当以货币支付作为支付工程款的基本方式，预付款必须以货币方式支付。

2、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强制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等）接受商业承兑汇票等非货币支付方式。

3、建设单位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款支付，施工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期限均为建设单位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递交的付款申请后 14 天内。

4、建设单位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且影响施工单位继续施工的，施工单位有权暂停施工并相应顺延工程日期，同时有权要求建设单位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竣工结算，除建设工程合同另有约定或者国家、本市另有规定外，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或扣留工程价款的依据。

延伸阅读：

今年 6 月，财政部、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其中明确：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

成工程价款的 80%。

陕西省施工过程结算文件：

陕西

2021 年 4 月 8 日，陕西省发布《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

■新开工且施工合同建设工期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应当实施施工过程结算。

■施工过程结算应根据合同约定对质量合格工程进行计量计价，无争议部分应按期办理施工过程结算，有争议部分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发承包双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符合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审施工过程结算。

■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不得以未完成竣工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过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程序、时限、比例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全面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防止工程款拖欠。

原文链接：<https://js.shaanxi.gov.cn/zcfagui/2021/4/112425.shtml>

（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11月24日，广州市住建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的公告。

-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
-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有数字水印、二维码等有效监管标识，建设单位应当拒绝接受没有有效监管标识的检测报告。

延伸阅读：

01

2020年9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首次提出：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

严格质量检测管理，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02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了全文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自2023年3月1日起实

施。

其中第 3.4.1 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和数量应符合抽样检验要求。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3.4 施工检测质量控制

3.4.1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和数量应符合抽样检验要求。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3.4.2 工程施工前应制定工程试验及检测方案，并应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

3.4.3 施工过程质量检测试样，除确定工艺参数可制作模拟试样外，均应从现场相应的施工部位制取。

3.4.4 检测机构应独立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检测机构应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报告严禁抽撤、替换或修改。

3.4.5 检测机构严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财政部发文！

施工企业按此标准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近日，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 2012 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进行了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安全发展新理念，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我们对2012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应急部

2022年11月21日

房建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由2%提升至3%！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一) 矿山工程 3.5%；
- (二)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 (三) 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 (四) 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 (五) 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不得删减。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实施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原规定提取标准执行。

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变化如下：

- 变化 1：矿山工程由原 2.5% **上调至 3.5%**
- 变化 2：**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由原来 2.0% **上调至 3%**
- 变化 3：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由原来 2.0% **上调至 2.5%**
- 变化 4：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1.5% **上调至 2.0%**
- 不变：**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维持 **1.5%** 不变

修订前后对比：

条文类型	2012年版	2022年版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标准	<p>第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p> <p>(一) 矿山工程为2.5%；</p> <p>(二)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p> <p>(三) 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5%。</p> <p>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p>	<p>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p> <p>(一) 矿山工程3.5%；</p> <p>(二)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p> <p>(三) 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2.5%；</p> <p>(四) 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2%；</p> <p>(五) 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1.5%。</p> <p>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不得删减。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办法实施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原规定提取标准执行。</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p> <p>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分包单位支付至少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p> <p>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建设单位。</p>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 50%!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将至少 50%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使用范围：新增“安责险”支出等内容！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修订前后对比：

条文类型	2012年版	2022年版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使用范围	<p>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p> <p>(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p> <p>(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p> <p>(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p> <p>(四)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p> <p>(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p> <p>(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p>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p> <p>(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p> <p>(二)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p> <p>(三) 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p> <p>(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p> <p>(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p> <p>(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p> <p>(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p> <p>(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p>

部分表述有变化，红字为新增内容

费用单列、专项核算！

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六十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企业自提自用资金，除集团总部按规定统筹使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编制计划不再需要到财政等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2012年版规定如下：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规定

第六十二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企业安全生产

费用以及承包单位挪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西安市住建局：进一步做好绿色建筑建设管理工作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绿色建筑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建发〔2022〕233号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绿色建筑建设“四清一责任”工作机制的通知》（陕建发〔2022〕1050号）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绿色建筑建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目标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2023年达到80%，2024年达到90%，2025年达到100%；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2025年达到30%以上；

超低能耗建筑，2025年达到60万平方米以上。

二、具体任务要求

（一）绿色建筑。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并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等级进行设计、建设。

采用全装修且不低于 5 万平方米的新建居住建筑，应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等级。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满足社会公众公共需要的公益性建筑，国有企业全额投资的公共建筑至少达到一星级。其中，城六区、开发区内的项目至少达到二星级。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设计、建设。

(二) 超低能耗建筑。加快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到 2025 年，建设超低能耗建筑项目：高新区不低于 20 万平方米；西咸新区、国际港务区各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各不低于 5 万平方米；其他区县结合当地发展实际，探索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三) 绿色生态居住小区。持续推进绿色生态居住小区建设，到 2025 年，建设绿色生态居住小区项目：西咸新区、高新区各不少于 5 个；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航天基地各不少于 2 个；鼓励其他区县探索建设绿色生态居住小区。

(四) 绿色生态城区。开展绿色生态城区试点，西咸新区、高新区、浐灞生态区列入西安市创建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到 2025 年，西咸新区、高新区、浐灞生态区各创建绿色生态城区项目 1 个。绿色生态城区内建筑至少达到一星级，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等级。

(五) 可再生能源应用。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鼓励应用其

他可再生能源。

城镇 12 层及以下的新建居住建筑、有热水供应需求的公共建筑应当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或采用其他可再生能源替代；鼓励支持新建工业园区，学校、医院、党政机关、科研单位办公楼等公共建筑应用建筑光伏一体化。

重点支持在热电联产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发展地热能供热，具备条件的新建居住建筑及办公、教学、医院、宾馆、写字楼、便民中心等公共建筑全面推广中深层地热能、地源热泵等技术。

（六）能源监管体系建设。推进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建立健全能源监管体系建设机制。

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及维护，制定公共建筑用能限额标准，将重点用能建筑和政府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纳入能耗监测平台，并按要求开展能效公示。

长安区、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开展能源审计试点工作。2025 年前，上述每个试点区每年实施政府办公建筑或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不低于 10 栋。

强化建筑运行阶段能效管理，引导鼓励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利用市政中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方式，促进建筑节能利用；鼓励对新建居住建筑的公共区域用能进行监测和管理。

（七）绿色农房建设。筹划绿色农房设计规范编制工作，引导和规范绿色农房建设、提高农房建筑质量、延长农房使用寿命、改善农房居住功能、提升农村居住品质。在临潼区、长安区等涉农区县开展绿色农

房建设项目试点工作，打造安全实用、节能环保、经济美观、健康舒适的绿色农房样板。

三、落实主体责任

进一步夯实绿色建筑各方主体责任，建立职责分明的“责任闭环”工作体系，确保绿色建筑项目建设环节闭合、全程可控、责任明确。

（一）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绿色建筑建设主体责任。在进行项目设计、咨询招标或者委托设计时，应明确绿色建筑的等级以及相关指标要求。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组织实施工作，依据政策法规和绿色建筑标准规范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理由明示或暗示有关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和等级。

在施工图设计审查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后，根据需要可自行委托设计、咨询等机构进行绿色建筑星级预评价，不授予标识。

在工程专项验收时，应组织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对项目的各项绿色建筑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形成相应等级绿色建筑自查合格报告后，向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申请绿色建筑中期专项核查验收。

（二）设计单位责任。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规范及绿色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完成绿色建筑设计文件，明确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并按照不同等级要求进行自评估，出具相应技术措施支撑文件。不符合绿色建筑相应等级设计要求的，不得提交建设单位送审。

（三）图审机构责任。严格按照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具体要求，依据绿色建筑标准规范及审查要点，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进行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审查，出具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的专项审查意见，对未按规定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或专项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出具审查合格书。

（四）施工单位责任。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编制绿色建筑专项施工组织方案。采用的建筑材料、产品和设备，应当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鼓励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建材产品。对施工采用的建筑材料、产品和设备进行查验，并按照规定取样送至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验，保证各项性能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五）监理单位责任。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和要求，对施工活动实施监理，对施工现场的取样和送检进行见证。对擅自变更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内容，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建筑材料、产品和设备的，应当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加强监督管理

做好绿色建筑全寿命周期内的监督管理，完善从设计、图审、施工、验收、运行等各环节全过程、全方位的闭合管理机制，健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确保绿色建筑高效、稳定运行。

（一）强化项目前端监管。将绿色建筑设计、审图相关内容纳入到西安市施工图联合审查云平台，各级住建管理部门要做好对绿色建筑设计内容和施工图审查结论的复审复核，确保绿色建筑设计满足政策及标

准要求。

（二）做好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强化全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一星级绿色建筑认定和标识授予，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程序（见附件），做好星级绿色建筑的培育、推荐、初审等工作。

（三）摸清底数落实“四清”。抓好新建建筑设计、施工、验收、竣工备案四个关键环节，建立绿色建筑建设开工、在建、验收、备案项目四个清单，做到项目底数清、建设责任明、实施情况准、监督责任实，确保高质量完成绿色建筑发展建设任务。

（四）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坚持以项目为抓手，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开展对设计、图审、施工、验收和运行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对出现违规行为的单位，建立问题清单，采取停工整改、个别约谈、集中复核、专题通报等形式跟踪督办，直至销号。

（五）做好管训帮扶指导。依托我市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资源优势，重点就绿色建筑、能耗统计、可再生能源应用、绿色生态居住小区、绿色农房等方面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持续开展建筑节能“三送四讲两互动”服务活动，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营造各方关注，推动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西安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建发〔2021〕25号）中有关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5日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程序

一、标识申报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采取自愿原则，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在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后进行申报，鼓励设计、施工、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工作。

申报单位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
2. 项目立项审批、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文件；
3. 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4. 与标识认定相关的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等技术文件；
5. 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

二、标识推荐

一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由区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推荐，报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并授予标识；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由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推荐，报省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并授予标识；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由省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认定并授予标识。

三、受理审查

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两个步骤。

形式审查：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对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进行核查，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形式审查期间可要求申报单位补充一次材料，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不予推荐申报，不予组织专家审查。

专家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一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省绿色建筑专家库抽选7名以上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审查，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确定绿色建筑等级。对于审查中无法确定的项目技术内容，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四、项目公示

审查结束后，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类型、名称、申报单位、绿色建筑星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等。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项目的署名书面意见必须核实情况并处理异议。

五、公告认定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印发公告，并授予证书。